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B定期貸款融通再融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2日(「生效日期」),其訂立日期為生效日期的第二次經修改及重述信貸及擔保協議的第1號修訂本(「修訂本」),據此,其按照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第二次經修改及重述信貸及擔保協議(「現有信貸協議」,經修訂本修訂後稱「信貸協議」)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B定期貸款融通進行再融資。

再融資後的B定期貸款融通(「**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應付利率較現有信貸協議的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先前應付利率低75.0個基點。

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利率乃基於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另加適用息差 2.00%,其中SOFR下限為0.5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00%)而釐定。

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貸款以原發行折讓按發行價格之99.75%發行。

於進行再融資的同時,本集團在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借入100.0百萬美元,並利用所得款項將現有信貸協議項下的B定期貸款融通的本金額減少95.5百萬美元。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借款本金額為500.0百萬美元。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借款目前應付的利率較2024年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應付的利率低77.5個基點。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並未根據修訂本有所變更,其乃基於SOFR(SOFR下限為0%) 另加10個基點的信用息差調整,以及每年為1.125%的適用息差(該息差如下句所述可能有 所改變)(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0.125%)而釐定。循環信貸融通的適用息差可能會有所 改變,並且是基於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 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兩者計算所得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本公司估計,B定期貸款融通進行再融資將導致在生效日期後首個完整年度的現金利息付款每年減少約4.9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 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 及葉鶯。